

**Case No. D45/12**

**Extension of time** – reasonable cause – sections 66(1) and 66(1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rofits tax** – bad debt deduction – sections 16(1)(d) and 68(4) of th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ow Wai Shun (chairman), Simon Wing Yin Leung and Liu Man Kin.

Date of hearing: 19 October 2012.

Date of decision: 18 January 2013.

The Appellant is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It had, in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2004/05, 2005/06 and 2006/07, deducted bad debts from its assessable profits. It raised objection to its profits tax assessment for 2004/05 and 2005/06 and additional tax assessment for 2006/07. The Appellant's determination was transmitted to the Appellant on 5 January 2012. The Appellant's notice of appeal was only received by the Office o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on 8 February 2012.

**Held:**

1. The Appellant is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and it cannot be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However, the Appellant did not have any reasonable cause preventing it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ime. The Appellant is refused any extension of time.
2. The Appellant did not raise any substantive ground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Board nor was there any oral testimony.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discharge its onus of proof.
3.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ellant was full of inherent discrepancies, farfetched and unjustifiable. In answering the queries of the Board,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Appellant prevaricated or simply remained silent. The documents the Appellant intended to rely upon were not submitted to the Board in good time, and in any event they would not have assisted the Appellant's appeal. Cases relied upon by the Appellant were untenable. In view of such appalling grounds and preparation, the appeal was frivolous and vexatious and a waste of time. Under section 68(9) of the IRO,

(2012-13) VOLUME 27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the Board ordered the Appellant to pay \$5,000 as costs of the Board in order to deter other appellants.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3/91, IRBRD, vol 5, 537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D55/95, IRBRD, vol 11, 10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D39/91, IRBRD, vol 6, 146

Appellant represented by its staff Mr A.  
Leung Wing Chi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5/12**

**逾期上訴** – 合理理由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66(1), 66(1A)條

**利得稅** – 扣減撇除壞帳 – 《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1)(d), 68(4)條

委員會：周偉信（主席）、梁永賢及廖文健

聆訊日期：2012年10月19日

裁決日期：2013年1月18日

上訴人是一所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它在其2004/05、2005/06及2006/07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中扣減其財務報表撇除的壞帳。上訴人反對稅務局發出的2004/05及2005/06課稅年度利得稅及2006/07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稅。決定書於2012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於2012年2月8日才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

**裁決：**

1. 上訴人是一所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不可能由於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依時發出上訴通知。然而，上訴人並無合理因由以至未能在限期內送達上訴通知。上訴人不獲延長上訴期限。
2. 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理據供本委員會考慮，亦沒有任何證人口供，上訴人並未能履行條例要求的舉證責任。
3. 上訴人代表的陳詞前後矛盾，穿鑿附會，言不成理。在實體上訴部份他對委員會的查詢，或則支吾以對，或則沒有回應；擬呈堂文件又沒有及時提出，而事實上該份文件對上訴人個案亦沒有絲毫助益；援引例子皆站不住腳，不攻自破。在如此不堪入目的理據和準備下，整個上訴實屬瑣碎無聊，浪費時間。所以委員會決定據《稅務條例》第68(9)條，命令上訴人繳付5,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以儆效由。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5,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D3/91, IRBRD, vol 5, 537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D55/95, IRBRD, vol 11, 10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D39/91, IRBRD, vol 6, 146

上訴人職員A先生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梁詠慈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發出的 2004/05 及 2005/06 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與及 2006/07 課稅年度利得稅補加評稅。稅務局副局長於 2012 年 1 月 4 日發出決定書，裁定上訴人反對無效。上訴人就該決定書提出上訴。

## 逾時上訴

2. 根據答辯人提供的資料，決定書於 2012 年 1 月 5 日送達上訴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66(1)條規定，上訴人須於其後的一個月內，或在本委員會根據第 66(1A)條容許的較長時間，以書面發出上訴通知，並附有上訴理由陳述書及決定書，否則不獲受理。

3. 據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的收件記錄，上訴人致本委員會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的上訴通知書，於 2012 年 2 月 8 日才送達<sup>1</sup>，其中遺漏了決定書的部份附件，於翌日藉傳真補回。縱然只是三兩天，仍屬逾時提出上訴個案<sup>2</sup>。

4. 《稅例》第 66(1A)條規定，如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未能如期發出上訴通知的，可將有關時間延長至本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5. 上訴人是一所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不可能由於疾病或不在香港而未能依時發出上訴通知。然而，上訴人可有其他合理因由，導致其未能在期限內將上訴通知送達本委員會書記辦事處？

<sup>1</sup> D41/05, (2005-06) IRBRD, vol 20, 590。

<sup>2</sup> D3/91, IRBRD, vol 5, 537。

6. 納稅人單方面錯誤理解<sup>3</sup>，疏忽延誤或無知<sup>4</sup>，均不是可獲批准延期的理由。而「未能」一詞，門檻比托辭為高<sup>5</sup>，亦有別於「能而不為」<sup>6</sup>。
7. 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由其董事 B 先生簽署，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1 日，當時距離上訴期限尚有數天。上訴人代表 A 先生，在上訴通知書內被譽為公司要員，並獲委為代表處理此事。A 先生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以上訴人公司信箋，致函委員會書記，內容包括申請延長上訴通知書限期。A 先生在書函中表示，他乃長期病患者，月來血糖指數極高，被醫生勸勉休息及小心護理，另外右腳有傷口，左腳則需接受物理治療云云。
8. A 先生並無傳召任何證人，縱然其在上述書函提出，逾期上訴與自己有關，但他本人亦沒有選擇宣誓作供，亦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供。在這等情況下，委員會本已可裁斷，不信納上訴人具備任何合理因由而未能如期發出上訴通知。
9. 即若不然，本委員會亦不信納 A 先生的陳詞。其在陳詞中表示，自己知道上訴期限，曾於 2012 年 2 月 3 日帶同上訴通知等文件，前往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擬親自遞交，但途中感暈眩而跌倒失血，所以未能於當日將文件送達，往後數日亦沒有上班。當被問有否到醫院急症室求診，他說沒有；公司對其遭遇和上訴文件未能如計劃投遞是否知情，他說知情；有否在那三數天仍於期限內的日子中，考慮由公司其他職員負責投遞文件，他說因是他向上訴人董事局請纓處理，所以沒有想過假手於人。
10. A 先生並提及，當自己健康情況稍為好轉，便於 2 月 8 日親身再到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然而這點跟已呈堂文件不符。文件中顯示，上訴通知書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內有信封上郵戳證明。當本委員會向 A 先生指出這點時，他才有如恍然大悟，說是自己記憶錯誤。陳詞和答問期間，A 先生每有遲疑，並且閃爍其詞。
11. 若不是 A 先生聲稱於 2 月 3 日發生的事件，上訴通知書或可如期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然而，A 先生 2 月 15 日解釋逾期上訴原因的函件中，對該事件卻隻字不提，惹人疑竇。
12. 本委員會接納答辯人代表陳詞，上訴人並非單靠 A 先生一人運作的公司，在 A 先生沒有作供，亦沒有其他佐證下，本委員會不信納 A 先生陳述中聲稱的個人健康狀況，導致上訴人未能按照《稅例》期限提出上訴。上訴人已於 2 月 1 日擬備上訴通知書，然而，上訴人卻沒有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步驟，例如及早郵寄、

<sup>3</sup>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sup>4</sup> D9/79, IRBRD, vol 1, 354。

<sup>5</sup> Chow Kwong Fai Edward v CIR [2005] 4 HKLRD 687。

<sup>6</sup> D9/79, IRBRD, vol 1, 354。

傳真，甚至委派 A 先生以外專人送遞等，以確保上訴文件可於限期內送達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所以，上訴人並無合理因由以致未能在限期內送達上訴通知。

13. 本委員會裁定不行使《稅例》第 66(1A)條賦予的權力，故此，上訴人不獲延長上訴期限。

14. 即使本委員會就逾期上訴的裁決有誤，本委員會將基於下文有關實體上訴的分析，同樣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 實體上訴

### 有關事實

15. 上訴人對決定書所載的決定所據事實，沒有提出任何爭議，本委員會遂裁定該等事實為本上訴案實體上訴的有關事實。

### 爭議點

16. 上訴人在其 2004/05、2005/06 及 2006/07 課稅年度的應課稅利潤中，扣減其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2005 年 8 月 31 日及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撇除的壞帳。

###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在其上訴理由陳述書中提出的上訴理由，原文照錄如下：
- a) 有關壞帳大部份是多年客戶，為[上訴人]帶來收入(佣金／利息等等)。
  - b) [上訴人]亦曾作出追收行動([上訴人]追數員／外聘追數顧問)。
  - c) 當壞帳撇除後再收回之款項，[上訴人]亦會撥回收入。
  - d) [上訴人]亦為此稅項購買了有關的儲稅券，以表誠意。而[上訴人]對此年度的壞帳應否被接納表示極度關注，願意積極商討，儘快完滿解決。

其中最後一項，委員會認為並不構成上訴理由，上訴人的「誠意」與取態，與案情沾不上任何關係。

有關法律條文及原則

18. 《稅務條例》第 16(1)(d)條規定：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利潤時，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根據本部應課稅的其在任何期間的利潤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開支，均須予扣除，包括—

. . . . .

(d) 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所招致的壞帳並經證明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以及任何呆帳中經分別估計而令評稅主任信納是在上述評稅基期內已成為壞帳者，儘管該等壞帳或呆帳是在上述評稅基期開始前已到期並須支付的 . . . . .」。

19. 《稅務條例》第 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20. 委員會認為，下列答辯人代表援引的案例，適用於本個案：

(1) 英國王座法庭在 Curtis v J & G Oldfield Limited (1925) 9 TC 319 中解釋，「壞帳」是有關行業資產負債表內壞的貿易債務，而不是指任何不可增加利潤的債務。原文如下：

‘[A bad debt] means a debt which is a debt that would have come into the balance sheet as a trading debt in the trade that is in question and that it is bad. It does not really mean any bad debt which, when it was a good debt, would not have come in to swell the profits.’

委員會在案例 D55/95, IRBRD, vol 11, 10 中，依從有關解釋作出裁決。

(2) 在案例 D73/06, (2006-07) IRBRD, vol 21, 1255 中，納稅人提交一份會議記錄、一份剪報及三封信函，以支持一項欠款應被視為可扣除的壞帳。委員會裁定，單憑該等證據不足以確立納稅人已否招致了壞帳。委員會認為，一般普通生意人最低限度會採取實際行動追討，如向法院申請查封欠帳方的資產，甚或委托收數公司代收。

(3) 委員會在案例 D39/91, IRBRD, vol 6, 146 中認為，當董事簽署納稅人帳目時，只有他們是最能夠判斷應當作出壞帳準備金額的人。原

文如下：

*‘When the directors signed the accounts of the Appellant, they and they alone, were in a position to judge which of the dishonoured bills were collectable and which were not, and accordingly, they were in the best position to judge as to what level of provision for “bad debts” should be made.’*

### 上訴人代表陳詞

21. A 先生提出擬呈堂文件證供一份共兩頁。他解釋謂，他於聆訊前三兩個月開始翻閱有關檔案，直至三數天前才找到該份文件。在答辯人代表考慮文件性質後不提反對下，本委員會接納該文件呈堂，但 A 先生在找到文件後，仍可在聆訊前提交，他推說是因已過了提交文件的時限，又不知上訴人是否獲准延期上訴，所以未有於早前交出。對於 A 先生準備應訊的處理手法和推搪言辭，本委員會不敢恭維。

22. 該呈堂文件乃一份原訟庭於 2005 年 3 月 15 日發出的命令的影印本，涉及其中一項上訴人聲稱的「壞帳」，指令上訴人客戶 C 先生支付上訴人款項 \$3,488,403.80 及利息。從文本看來，應是一份經傳真而得的文件，其上有應為從上訴人在該訴訟的代表律師於 2009 年 8 月 25 日以傳真發出的印記，亦有應為從上訴人於 2012 年 5 月 16 日以傳真發出的印記。

23. 有關上述命令發出後上訴人如何跟進該名客戶，A 先生的陳詞是，在客戶提供的香港地址找不到他，據上訴人聘用的收數公司所言，知道該客戶在國內亦有落腳點，收數公司應有提交報告，但 A 先生未能在上訴人有關檔案中找到。然而，這一切均並非以供詞作出，未經答辯人代表盤問，亦無其他佐證。

24. A 先生陳詞中援引的另一個例子，是關於客戶 D 女士的。然而，決定書第 3(4)段中提及，雖然該客戶被宣佈破產，但並不代表不能討回有關債項，而事實上，該客戶於 2005 年 9 月 1 日清還對上訴人的所有欠款，上訴人卻在其董事會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才簽署，截至 200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撇除款項為壞帳。原文如下：

*‘Although [Ms D] has been found bankrupt, it doesn’t mean that there is little or no likelihood of her debts being recovered. In fact, [Ms D] settled all her debts on 1 September 2005, yet the Company wrote off [Ms D’s] debt in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5, which were approved by its board of directors on 28 December 2005.’*

對此，A 先生無言以對。

25. 至於其他涉及的客戶和款項，A 先生亦再沒有任何陳詞。

## 案情分析

26. 有關客戶 C 先生，上訴人於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撇除該客戶所欠款項為壞帳，時間在上文第 22 段提述的原訟庭命令之前。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將該項欠款撇除為壞帳時，有關訴訟可能尚未展開，又或正在訴訟過程中，故此其時尚未招致該筆壞帳，所以不能扣減。

27. 至於其他客戶，包括 D 女士，A 先生沒有提出任何實質理據供本委員會考慮，亦沒有任何證人口供。據《稅務條例》第 68(4)條，上訴人並未能履行條例要求的舉證責任。所以，本委員會實在找不到任何原因，挑戰決定書的分析和結論。

28. 所以，本委員會認為無需再處理答辯人代表有關《稅務條例》第 16(1)(d)條但書中有關放債人業務，與及第 17(1)(e)條有關彌償合約的論點和陳詞。

## 總結

29. 經詳細考慮所有文件、雙方的陳詞和案情，與及基於上文的分析，本委員會上訴人不獲延長上訴期限；即或本委員會於此有誤，亦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從而確定上文第一段提述的決定書內的評稅。

30. 另外，A 先生在延期上訴部份的陳詞，本委員會認為前後矛盾，穿鑿附會，言不成理；在實體上訴部份，A 先生對委員會的查詢，或則支吾以對，或則沒有回應；擬呈堂文件又沒有及時提出，而事實上該份文件對上訴人個案亦沒有絲毫助益；援引例子充其量只有兩個，皆站不住腳，不攻自破。在如此不堪入目的理據和準備下，整個上訴實屬瑣屑無聊，浪費時間。所以，委員會決定據《稅務條例》第 68(9)條，命令上訴人繳付 5,000 元，作為委員會訟費，以儆效尤。有關條文規定，這筆訟費須加在徵收稅款內一併追討。